

明新科技大學語言教學中心學生外語活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語言教學中心期初會議訂定

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備查

第一條 語言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據「語言教學中心會議組織規程」設立語言教學中心學生活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並舉辦校內外英語競賽活動。
- 二、輔導與訓練學生參加校外英語競賽活動。
- 三、編列學生活動業務相關預算。
- 四、其他相關活動輔導相關事宜。
- 五、輔導並提供學生外語能力證照檢定資訊與協助報名。

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至七名，由本中心專任教師組成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推選之，經中心會議通過產生；其餘成員則由召集人提名，經中心會議通過產生，成員將依學生活動性質不同分組，如：舉辦活動小組、校外參賽組、全民英檢及多益檢定規劃組等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必要時得邀請本中心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但遇緊急狀況時得由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同意後逕行召開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學生外語活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